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8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穆品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2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042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1,2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利率給付利息。詎被告截至114

01 年11月17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61,2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0
02 42元未按期繳付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
03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申辦
06 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債
07 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
08 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1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3 書記官 施春祝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